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7-011 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近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财会便[2017]3 号），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到第二次行政处罚之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第二次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自该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而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 1 月 9 日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约定书》，为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法承接公司 2016 年度审

计工作。基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正常进行及沟通交流方便和节约成本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拟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认真调查和了解，提议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系隶属于审计署的司局级事业单位，1999 年经财政部和审计署批准，脱钩改制为中审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所及其湖北、上海、广东分所与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强强联合，变更名称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初，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在北京，同时在上海、广东、福建、四川、黑龙江等地设有 19 家分所，并在香港设立了中审亚太才汇（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成员所）。目前该所承担 10 多家大型和特大型中央企业的审计任务，拥有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0 多家和证券、期货公司审计客户 30 多家，具有较丰富的审计经验、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社会认可度。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我们对拟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

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的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

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4、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